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政策衔接，支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发展，降低纳税人负担，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汕尾市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适用的所得率标准。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2025 年度延续各行业的行业所得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为保障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2025 年度延续各行业的行业所得率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类别	所得率
制造业	6%
批发零售和贸易业	6%
建筑业	10%
交通运输业	8%
服务业	10%
娱乐业	20%
其他行业	10%

（二）2026 年度起下调部分行业的行业所得率

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成本及纳税人税收负担等因素，确定下调部分行业的行业所得率：建筑业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从 10%调整为 8%，交通运输业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从 8%调整为 6%，其他行业的行业所得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类别	所得率
制造业	6%
批发零售和贸易业	6%
建筑业	8%
交通运输业	6%
服务业	10%
娱乐业	20%
其他行业	10%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